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鍾紋琪  
電話：02-7736-5707  
傳真：02-2397-2694  
Email：cwc5705@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50155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移民署函文、申請書、計畫簡章(寒假)(附件一 A09550000Q0000000\_1050155499\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50000Q0000000\_1050155499\_Attach2.doc、附件三 A09550000Q0000000\_1050155499\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移民署辦理「106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寒假活動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5年10月31日移署移輔霖字第1050123123號函辦理。
- 二、該署為強化新住民以語言及文化鏈結婆家與娘家聯繫，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假期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文化交流體驗與語言學習，以培育多元化人才種子，並與國際接軌，特辦理旨揭計畫。
- 三、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貴校符合資格之師生踴躍報名參加，計畫簡章及申請書詳如附件。
- 四、是項計畫受理報名自105年11月1日至105年12月2日截止，以郵戳為憑，詳細報名方式及內容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www.immigration.gov.tw](http://www.immigration.gov.tw))或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ifi.immigration.gov.tw](http://ifi.immigration.gov.tw))-最新消息下載或洽詢移民署李小姐，專線電話02-2250-3120分機10。

國立中興大學

A09550000Q0000000\_1050155499.di

第1頁，共26頁



1050017869 105/11/4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105/11/04  
11:03:4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移民署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專員 陳奕霖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523  
傳真電話：(02) 23896396  
電子信箱：2100@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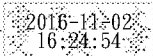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移署移輔霖字第1050123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簡章及電子海報（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www.immigration.gov.tw/OD25DOWN/> 下載附件，驗證碼：KPVY9P）

主旨：為辦理「106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寒假活動，惠請貴機關協助宣導，鼓勵符合資格之新住民家庭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新住民以語言及文化連結婆家與娘家，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假期回到海外(外)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文化交流體驗與語言學習，以培育多元化人才種子，並與國際接軌，特辦理本計畫。
- 二、本活動受理報名自105年11月1日至105年12月2日截止，以郵戳為憑，詳細報名方式及內容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www.immigration.gov.tw](http://www.immigration.gov.tw))或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ifi.immigration.gov.tw](http://ifi.immigration.gov.tw))-最新消息下載或洽詢專線電話02-2250-3120分機10，李小姐。

正本：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101-103學年度火炬計畫重點學校


副本：本署移民事務組 

## 內政部移民署

## 106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書				
請勾選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組 <input type="checkbox"/> 親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組		新住民子女	新住民家長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組 <input type="checkbox"/> 親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服組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教師 / 行政主管 / 個案管理社工 (親師 / 社會服務組需填寫)
姓名				
學校 / 服務機關		(縣市) (正式校名) (科系 / 班別) (年級)	(學校 / 單位)  (組室 / 職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一編號 / 居留證號				
手機號碼				
E-mail				
現住(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匯款資料	匯款戶名			
	匯款行名			
	代號			
	匯款帳號			
其他資料	新住民子女經歷		新住民 原生國籍	是否為低收入戶、中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
	一、是否曾參加其他公私立機構辦理之跨國交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計畫名稱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最近一次到過母親或父親的母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____年____月 去過。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回去。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並提供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新住民學員 / 新住民家庭狀況及特殊表現	學校老師或行政主管 / 個案管理社工工作狀況及特殊表現	
推薦人說明：	推薦人說明：	
<b>報名原因 ( 請務必親自填寫，簽名處為親筆簽名 )</b>		
新住民子女：	新住民：	學校老師或行政主管 / 個案管理社工：
		
簽名： 家長簽名： ( 須為新住民子女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簽名：	簽名： 主管簽名：

( 印信、學校關防 )	推薦單位	( 學校或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
	推薦人姓名	( 簽章 )
	推薦人職稱	
	單位地址	
	電 話	
	傳 真	
	E-mail	

以上所推薦之資料均為屬實，若發現推薦資料與事實不符時，申請人願自動放棄入選資格。

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



# 計畫書



(封面)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組 <input type="checkbox"/> 親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服組	
編號： <input type="text"/> (由主辦單位填寫)	
新住民子女姓名	<input type="text"/>
新住民家長姓名	<input type="text"/>
學校教師 / 行政主管 / 個案管理社工姓名	<input type="text"/>

**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前往國家完整住址	( 原文 )			
	( 中譯文 )			
預計出發時程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日。			
<b>團員資料表</b>				
新住民家長或由監護權者授權之代理人 + 新住民子女，共 2 名。 ( + 同校教師或行政主管 / 個案管理社工，共 3 名 )				
編號	與申請者關係	姓名	就讀學校 / 服務處所	備註
1	本人			
2	家長			
3	教師 / 行政主管 / 社工			報名親師 / 社會服務組時填寫



**( 內頁、不限頁數 )**

- 一、 主題設計 ( 自訂題目，需與家庭生活、文化交流及語言學習有關 )
- 二、 計畫緣起 ( 報名原因、參與計畫之目的 )
- 三、 目標 ( 請敘明計畫之內容介紹與具體目標 )
- 四、 家庭親友、班級分享及社區分享計畫 ( 本項係由學生與家長撰寫，預計分享時間、地點、對象與主題，至少 1 場次 )
- 五、 親師組之教師或社福組之社工分享計畫：
  - (一)課程教案、班級分享及多元文化方案校園推動計畫  
( 本項係報名 **親師組** 交由教師撰寫 )
  - (二) 跨國社會服務回饋與分享計畫。  
( 本項係報名 **社會服務組** 交由個案管理之專業社會工作人員撰寫 )
- 六、 預期效益 ( 預估自身學習成果及計畫影響性 )



## 內政部移民署

## 106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家庭組 親師組 社服組

## 家長同意具結暨委託書

- 一、 本計畫為鼓勵新住民二代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並於返臺後分享成果。惟為擴大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擴大參與，本活動並未以成團方式進行，參與者均須自行投保，以確保不時之需。
- 二、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前往\_\_\_\_\_ (國家)學習體驗，本人已詳閱本計畫應配合注意事項內容。另本人也瞭解子女參與學習體驗行前說明會及出國期間自行安排交通工具，本人會妥善照顧，並叮嚀子女隨時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 三、 另本人因工作繁忙，無法陪同子女出國，特委託及授權\_\_\_\_\_代為隨行照顧。(如父母與子女同行則免填)
- 受託人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出生年月日：\_\_\_\_\_ 與學員關係：\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 / \_\_\_\_\_ (市內電話)
- 聯絡地址：\_\_\_\_\_
- 四、 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須繳回全部補助。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學員姓名：\_\_\_\_\_ (簽章)

家長姓名：\_\_\_\_\_ (需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

住址：\_\_\_\_\_

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家長電話 (家)：\_\_\_\_\_

(公司)：\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內政部移民署

## 106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親師組 □社服組

**家庭生活學習交流 學校教師 / 行政主管 / 個案管理社工 同意切結書**

- 一、 本計畫為鼓勵新住民二代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並於返臺後分享成果。惟為擴大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擴大參與，本活動並未以成團方式進行，參與者均須自行投保，以確保不時之需。
- 二、 本人\_\_\_\_\_為增進個人專業能力與多元文化教育知能，茲申請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參加本計畫前往\_\_\_\_\_（國家）進行學習體驗，期間本人：
- （一） 願意配合及遵守計畫項目，若因特殊事故導致國外生活體驗無法執行，本人將立即停止本計畫，並將已領取之各項補助，即刻全數歸還。
- （二） 願意考量自身安全，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絕無異議。
- （三） 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則須繳回全部補助。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姓 名： (簽章)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家)：

(手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內政部移民署

## 106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親師組 □社服組

家庭生活學習交流 學校 / 民間團體機構 同意切結書

- 一、本計畫為鼓勵新住民二代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並於返臺後分享成果。惟為擴大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擴大參與，本活動並未以成團方式進行，參與者均須自行投保，以確保不時之需。
- 二、茲同意本校教師或行政主管 / 本單位個案管理社工\_\_\_\_\_（姓名）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前往\_\_\_\_\_（國家）學習體驗，並了解其：
- (一) 願意配合及遵守計畫項目，若因特殊事故導致國外生活體驗無法執行，本人將立即停止本計畫，並將已領取之各項補助，即刻全數歸還。
- (二) 願意考量自身安全，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絕無異議。
- (三) 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則須繳回全部補助。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學校名稱 /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地 址：

單位主管： ( 簽章 )

校 長 / 團體機關負責人： ( 簽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家長與學生 成果報告書

家庭組 親師組 社服組

學生姓名：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主題： \_\_\_\_\_

壹、前言

- 一、動機
- 二、心情
- 三、過程摘要
- 四、小結論

貳、主題、重點內容、資料整理

- 一、主題
  - 1. 確定主題理由
  - 2. 主題概念
- 二、重點內容
  - (一)
  - (二)
- 三、資料整理：根據資料蒐集、觀察記錄、影像資料，依據重點內容，歸納整理而成)
  - (一)
  - (二)
- 四、主題結論

參、成果及影響

- 一、從主題中，我學到...
- 二、我將來可以努力的方向
- 三、回到台灣，我需要努力及準備的重點
- 四、我準備的方法是...

肆、心得與建議：

- 一、整個行程的心得

## 內政部移民署

### 106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 (一) 準備過程的心得
  - (二) 主題撰寫的心得
  - (三) 其他非主題的心得
  - (四) 與家人互動的心得
  - (五) 其他部分的心得
- 二、 對整個活動的建議
- 伍、 返國分享與回饋
- 一、 分享時間、地點、對象與主題
  - 二、 回饋紀錄與聽眾反映
  - 三、 分享的簡報



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教師 / 社工 成果報告書

家庭組 親師組 社服組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教師 / 社工姓名：

主題：

壹、前言

- 一、動機
- 二、心情
- 三、過程摘要
- 四、小結論

貳、主題、重點內容、資料整理

- 一、主題
  - 1. 確定主題理由
  - 2. 主題概念

二、重點內容

- (一)
- (二)
- (三)

三、資料整理：根據資料蒐集、觀察記錄、影像資料，依據重點內容，歸納整理而成)

- (一)
- (二)
- (三)

四、主題結論

參、成果及影響

肆、心得與建議

- 一、整個行程的心得：
  - (一) 準備過程的心得
  - (二) 主題撰寫的心得



## 內政部移民署

### 106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 (三) 其他非主題的心得
- (四) 與新住民原生家庭互動的心得
- (五) 其他部分的心得

#### 二、 對整個活動的建議

#### 伍、返國分享與回饋

( 教師-課程教案、班及分享及多元文化方案校園推動計畫之實踐 / 社工-跨國社會服務回饋與分享計畫之實踐 )

- 一、 分享時間、地點、對象與主題
- 二、 分享紀錄與對象反饋
- 三、 分享資料

備註：教師成果報名須經校方審核後，方得送本署彙辦。



## 內政部移民署

## 106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 成果報告-每日記要

(家庭撰寫一份，陪同者撰寫一份，均須以中文填寫)

姓名：\_\_\_\_\_

日期	本日行程安排	學習心得與檢討
第 1 天 月 日		
第 2 天 月 日		
第 3 天 月 日		
第 4 天 月 日		
第 5 天 月 日		
第 6 天 月 日		
第 7 天 月 日		

## 內政部移民署

## 106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 家庭組 - 領據 1/1

受領事由	內政部移民署「106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寒假補助費 (家庭組第1人)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往國家：					
實收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請填寫大楷：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此 據 受領人姓名： (簽章) * 申請 <u>學生</u> 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 市 區 里 鄰 路 弄 巷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領事由	內政部移民署「106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寒假補助費 (家庭組第2人)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往國家：					
實收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請填寫大楷：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此 據 受領人姓名： (簽章) * 申請 <u>家長 / 受託人</u> 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 市 區 里 鄰 路 弄 巷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區 (各區範圍以本署核定為主)	東亞、南亞區	亞西、紐澳區	歐、非區	北美洲區	南美洲區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20,000	35,000	55,000	40,000	60,000



## 內政部移民署

## 106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 社服 / 親師組 - 領據 1/2

受領事由	內政部移民署「106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寒假補助費 (親師 / 社服組第 1 人)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前往國家：
實收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請填寫大楷：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此 據										
受領人姓名： (簽章) *申請 <u>學生</u> 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 市 區 里 鄰 路 弄 巷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領事由	內政部移民署「106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寒假補助費 (親師 / 社服組第 2 人)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前往國家：
實收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請填寫大楷：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此 據										
受領人姓名： (簽章) *申請 <u>家長 / 受託人</u> 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 市 區 里 鄰 路 弄 巷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內政部移民署

## 106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 社服 / 親師組 - 領據 2/2

受領事由	內政部移民署「106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寒假補助費 (親師 / 社服組第 3 人)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往國家：
實收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請填寫大楷：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此 據 受領人姓名： (簽章) *申請 <u>教師/社工</u> 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 市 區 里 鄰 路 弄 巷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區 (各區範圍以本署核定為主)	東亞、南亞區	亞西、紐澳區	歐、非區	北美洲區	南美洲區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20,000	35,000	55,000	40,000	60,000



## 內政部移民署

## 106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 報名文件檢核表

順序	類別	檢核 (請打✓)	應備文件	說明
1			報名文件檢核清單	本清單。
2	申請書與計畫書		申請書(由各級學校或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推薦並簽章)	請於每個欄位確實填寫或勾選，避免缺漏而喪失資格。
3			計畫書	請用電腦繕打成 WORD 檔 (A4 規格)，字型使用「新細明體」，大小選擇 12 號字體，列印成 A4 紙本。 小提醒：除寄送紙本外，另需將計畫書電子檔寄至活動信箱 <a href="mailto:shihshih.public@gmail.com">shihshih.public@gmail.com</a> (見第 10 點)。
4			其他佐證資料(無則免付)	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證明、曾參加本署舉辦之相關新住民二代培育研習營結業證書、表現優秀或其他相關證明等。
5		切結書		家長同意具結暨委託書
			學校教師或行政主管 / 社工同意切結書	報名親師 / 社服組需檢附。
			學校 / 民間機構同意切結書	報名親師 / 社服組需檢附。
6	身分與資格證明		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及足資證明新住民之原生國籍證件影本	新住民家庭需檢附(顯示新住民及其配偶、子女資料)，未入籍者加附居留證件影本、受託人附國民身分證。
7			社工證明文件	報名社服組時檢附。
8	領款資料		補助款領據	參加者均須各自簽名(學生亦須簽名，家長不可代簽)。
9			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需檢附本人之存簿。

## 內政部移民署

## 106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10	電子郵寄	<p>已將申請資料寄至活動信箱 <a href="mailto:shihshih.public@gmail.com">shihshih.public@gmail.com</a></p> <p>信件標題請寫：「新住民海外培力報名-000(報名者姓名)」。</p> <p>夾帶檔案有二：</p> <p>(1) 申請書，檔名請存成「新住民海外培力-000(報名者姓名)申請資料」。</p> <p>(2) 計畫書，檔名請存成「新住民海外培力-000(報名者姓名)計畫書」。</p>
11	網路報名	<p>已完成網路線上報名 ( <a href="https://goo.gl/JBhKy">https://goo.gl/JBhKy</a> )</p>
12	注意	<p>已詳閱活動內容與相關注意及配合事項。</p>

## 說明：

1. 各文件請依編號放入信封袋，不需裝訂，信封標示「106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掛號寄至「100 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5 樓，移民輔導科收」，105 年 12 月 02 日截止(郵戳為憑)。
2. 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避免資料不齊而喪失資格。
3. 如有問題請撥打承辦單位時時文創有限公司 ( 02 ) 2250-3120 分機 12 李小姐。

105.11.01

# 內政部移民署

## 106 年「新住民女海外培力計畫」

### 寒假國外生活學習體驗活動簡章

#### 一、活動內容

##### (一) 寒假生活學習體驗

- 1.內容與時間：國外家庭生活、文化交流體驗與語言學習，至少 7 天。
- 2.對象：新住民子女、新住民或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受委託人、師長及個案管理之專業社會工作人員，子女須為小學五年級以上在學。
- 3.組別：每一新住民子女僅能報名一組別，若有 2 位以上符合資格之子女，由其中 1 位提出申請，其餘得列為同行者，不得分開報名，如有前述情形則視為資格不符。各組名額視報名情況得調整之。
  - (1) 家庭組：新住民家長與新住民子女，以 2 人為限，預計選出 15 組，計 30 人。
  - (2) 親師組：新住民家長、新住民子女與同校教師或同校行政主管，以 3 人為限，預計選出 10 組，計 30 人。
  - (3) 社會服務組：新住民家長、新住民子女與個案管理之專業社會工作人員，以 3 人為限，預計選出 10 組，計 30 人。
- 4.補助金額：依前往地區而定，最高每人新臺幣 6 萬元。

##### (二) 報名對象資格：

1. 新住民：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
2. 新住民子女：上述新住民所生之子女，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居住及就學。
3. 受委託人：須受新住民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委託隨行照顧。
4. 教師：須與新住民子女同校之正式教職員且非新住民家庭成員之親屬。
5. 個案管理專業社會工作人員需符合下列其中 1 項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之修習學分規定。
  - (3)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3 款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規定。
6. 兩年內 ( 104 及 105 年 ) 曾參加本計畫並獲補助者不得再報名。
7. 接受補助出國者均須自行投保相關旅遊平安險，若屆時未出具投保證明則視同棄權。



## 二、報名及甄選方式

- (一) 需進行網路報名與書面報名，以確保資料無誤；審核內容將以書面報名為主。
- (二) 網路報名網址為：<https://goo.gl/BJhKy>
- (三) 書面報名需檢附下列文件，由各級學校或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推薦，經本署審核報名資格後進行計畫甄選。
  1. 申請書
  2. 計畫書
  3. 具結文件
  4. 身分證明文件 ( 新住民及其子女-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及足資證明新住民之原生國籍證件影本、個案管理社工-社工證明文件 )
  5. 其他佐證資料 ( 中低收入或表現優秀證明、特殊境遇或其他相關證明 )
  6. 補助款領據、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7. 計畫書請依附件格式繕打，不符此規格者為審核不通過
  8. 洽詢專線:02-2250-3120 分機 10 李小姐( 活動小組 )或 02-2388-9393 分機 2523 陳小姐 ( 內政部移民署 )
- (四) 收件日期：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2 日止。



## (五)計畫甄選評核，評分項目及比例如下：

項目	分數比例
可行性 (學習目的、預期效益，能在國外學習體驗 2 週內達成執行之成果)	25%
開創性 (學習發展與影響創意、創新及引發大眾重視)	25%
影響性 (學習重要性，對於社會整體或特定團體之問題提出解決方案，突破個人的現狀或過去紀錄)	20%
持續性 (學習與成效持續力，前期的準備及努力，回國後續之體驗分享與實踐)	20%
特殊性 (強烈學習動機、優異表現或特殊境遇)	10%

## 三、國外生活學習體驗成果分享

## (一)成果資料：

1. 成果報告：家庭組 1 份，親師/社會服務組 2 份 (新住民家庭及老師/社工各撰寫 3,000 字以上，請依成果報告附件格式以電腦繕打)。
2. 每日紀要 (不列入評分，請簡要紀錄每日行程內容，每人均需以中文各自填寫)
3. 成果資料需於 106 年 3 月 6 日前寄交內政部移民署 (郵戳為憑)，有下列狀況，得追繳其全額補助款：
  - (1) 未於限期內送交資料者。
  - (2) 成果報告未依格式繕打或未達 3,000 字且於成果審查日前無法補正。
  - (3) 教師或社工之成果報告未經主管核章且於成果審查日前無法補正。

(二) 成果資料審查：經評選委員審查，選出學習表現優秀者予以獎狀與禮券。

(三) 成果發表會日期及地點：106 年 4 月 30 日，地點另行通知。

## 四、活動期程 (以下時間為暫訂，依本署通知為準)

編號	項目	時程
1	徵件期間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2 日止
2	計畫甄選作業	105 年 12 月中



3	甄選結果公布	105 年 12 月 23 日
4	獲選者提供自行投保之證明及機票訂位紀錄	105 年 12 月 26 日至 106 年 1 月 3 日
5	行前說明會	106 年 1 月 15 日
6	執行國外學習計畫	自 106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12 日止 ( 依各校放寒假期間為準 )
7	獲選者繳交成果資料	106 年 3 月 6 日止
8	成果審查作業	106 年 3 月中
9	成果發表會	106 年 4 月 30 日

五、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

### 注意事項

- 一、 獲選者均需配合主辦單位並出席成果發表，以利本案之推動與分享，並配合主辦單位安排之活動、執行情形之拍攝及媒體宣傳規劃等，若無法配合，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補助金。
- 二、 獲補助者須接受主辦單位之指導，於 106 年 3 月 6 日前繳交成果資料與相關核銷文件（如：登機證正本或出入境憑證等），若無法出具成果資料及足資於國外學習之日程證明，則須繳回所有補助。
- 三、 補助金為獲選者所有，其金額不得折合任何等值商品或物品，其補助金以及獲選資格非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轉讓第三者，另獲選者所獲補助金需全額使用於本計畫中，且不得挪作他用，違反或不符本計畫補助規定者，應追繳其全額補助金。
- 四、 獲補助者同意將所有申請計畫書、執行紀錄、成果報告及心得...等所有相關資料（以下簡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及個人肖像權轉讓暨授權主辦單位典藏授權標的及其說明、圖像，且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利用本著作並將作品依實際狀況有增減作品字數，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在報章、雜誌、媒體或刊物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得獎者不得以任何名義向主辦單位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 五、 前項著作皆為自行創作，無侵害任何第三者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且未運用同樣內容參與其他類似徵選活動，亦未運用曾已獲佳作以上或已編輯、出版成書之著作參與本徵選活動。
- 六、 相關著作如經發現違反上述規定，主辦單位有權逕予取消獲選資格，並得要求作者返還全數補助金，因可歸責於作者之事由致主辦單位所蒙受之一切損失，由作者負賠償及擔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七、 獲選者在國外學習體驗時，應考量自身安全，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



事求償。

- 八、 繳交報名資料應簽訂並檢附同意具結書與補助款領據，並於出國前完成自行投保旅遊平安等保險。
- 九、 另因寒暑假為出國旅遊旺季，報名前應自行考量時效及計畫期程，預定出發日期及自行訂購機票；獲知入選後請於期限內回傳保險及訂位證明，確認後始匯入補助款。

